

抗日战争时期国家对盐业经济的干预

——以自贡盐业经济为例

张 峥

(贵州大学 法学院, 贵阳 550025)

摘 要:国家干预作为国家对经济的一种介入状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盐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由于抗日战争的爆发而导致盐业市场失灵。大量东部沿海盐场相继沦陷,面临日军的“盐遮断”,自贡盐场担负了抗日救亡的历史责任,为促进自贡盐场增产以保障民食军需,国民政府运用了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对自贡盐业经济进行全面干预。国家干预造就了自贡盐业经济的辉煌,同时也产生了负面影响。国家干预需要具备合理的边界,坚持“干预政府”与“政府干预”的统一。为思量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办法提供借鉴。

关键词:国家干预;自贡盐业;抗战时期

中图分类号:DF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3)04-0033-07

一、什么是国家干预?

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一个人对一切事物不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什么,思考到它们最初的成长和起源,就能对它们获得明确的概念”^[1]。这便是采用历史的研究方法,国家干预^①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出现。国家干预作为国家对经济的一种介入状态,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大致可以分为原始干预、积极干预、消极干预、全面干预和混合干预五种方式。

原始干预产生于奴隶制国家时期,“只要有了国家,就有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行为”^[2]。国家形成初期对经济的干预被称之为原始干预,这种干预往往伴随着野蛮与残酷。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增加国家财富、缓解社会矛盾,对土地、税收、交易等进行干预。譬如,从我国古代的田赋制度和中世纪之前的西欧庄园经济可以看出国家为保障其存续而对经济进行强烈干预。

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以积极干预为代表。15 世纪末、16 世纪初风行于西欧的“重商主义”^②经济学

说极力鼓吹国家干预的理论和政策。该学说主张运用国家的力量,“消除封建割据,建立市场秩序,促进海内外贸易”^[3],达到积累货币资金的目的,加快生产方式由封建主义的方式向资本主义的方式转变,消除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18 世纪,国家干预进入了消极干预时期。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亚当·斯密极力反对国家干预经济,认为政府无需干预经济活动,只需要扮演“守夜人”的角色。他极力主张经济自由,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斯密的经济自由观影响了整个欧洲,“19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核心概念仍是‘自由’”^[4]。

国家全面干预出现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29 年到 1933 年,极其严重的经济危机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这场危机表明了以斯密为代表的经济自由理论的颠覆。为了解决此危机,1933 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干预的纲领。1936 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的问世,对传统的经济理论和政策提出了全面的挑战

收稿日期:2013-06-20

基金项目:贵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研人文 2013040)

作者简介:张 峥(1989-),男,四川自贡人,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经济法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3-07-08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30708.1018.002.html>

与批判。凯恩斯提出要建立一个以国家干预为中心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即“凯恩斯革命”^{[5]109}。

混合干预体现了国家干预与经济自由是辩证统一的,成为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方式。完全的经济自由和完全的国家干预都有无法克服的缺陷,就出现了“时而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观点占上风,时而国家干预的理论占上风”^[6]的情况。哈耶克认为,反对干预仅指政府对一般性法律规则所保护的私域的侵犯,并不主张政府永远不得考虑或不得关注经济问题,实施普通法的一般规制当然不能被视为是政府所实施的干预^[7]。供给学派在经济自由和国家干预之间找到平衡点,他们不排斥国家干预,但是主张国家间接干预经济活动。

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干预在今后仍可能会出现,而不仅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最有可能的诱因便是战争。当国家面临大规模的战争,国家的经济就会转入战时经济轨道,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强度、范围都会增加。例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期间,面临的国内经济问题,不是供给过度,而是供给不足,不是通货紧缩,而是通货膨胀,不是失业问题,而是缺乏劳动力。国家全面干预论的代表人物凯恩斯提出要解决上述情况应当实行国家对经济活动全面干预,增加战略物资储备,抑制战时消费需求。

国家干预以市场失灵为前提条件。抗日战争的爆发,给中国这样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带来了深刻的灾难。为了争取在这场持久的消耗战争中获得胜利,国民政府制定了战时经济政策,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的干预空前加强,其目的是保障军民的刚性消费需求和增加战略物资的储备。抗日战争导致中国盐业市场失灵、造成盐业经济混乱,国家有必要对盐业经济进行干预。食盐作为重要的战略物资,盐税作为当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盐业必然被纳入了国家干预的范围内。以四川自贡盐业为例,国家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对自贡盐业经济进行应急性的干预。简言之,自贡因盐设市、因盐崛起,均是国家干预的结果。

二、抗日战争时期自贡盐业经济的状况

四川盆地自古盛产井盐,自贡盐场产盐历史尤为悠久,自东汉章帝时期便出产井盐,自贡盐场地处四川盆地南部,沱江支流釜溪河畔,“被称为中国的盐都,是全国最大的井矿盐生产基地”^[8]。

自贡盐场开始崭露头角源于第一次川盐济楚。清咸丰年间,太平天国在南京建都,控制了长江下游地

区,阻断淮盐上运,致使两湖地区食盐匮乏。清廷准湖广总督张亮基所奏,引川盐以济楚地。自贡地区丰富的盐卤资源、精湛的工艺技术和便利的航运使得自贡盐场在楚地赢得了广阔的市场,济楚岸^③占自贡盐场年度产量的1/3或1/2。清光绪年间,川北射洪、川南犍为等大型盐场均已衰退。《川盐纪要》中记载:“四川盐场有二十六,属川南者七,各厂所产以富荣为最,占全川十之六”^④。富荣盐场^⑤的自流井和贡井地区逐渐成为了近代四川井盐制造业的中心,“托井灶为生者,即自流井一处,已不下百余万众,加以船户水手,又不下数十万众”^⑥。

1937年爆发了“卢沟桥”事变,日军大举入侵中国,艰苦卓越的抗日战争由此拉开了序幕。1937年11月中国军队从上海撤退,“淞沪会战”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日军占领了沿海大部分产盐地区,造成全国盐产量急剧下降,1937年全国盐产量为4266.3万担,1938年下降为2256.7万担^⑦。全国出现了食盐短缺的情况,冀、豫、皖、赣等抗日前线地区爆发了盐荒,鄂、湘等省食盐也供不应求。在此危难之际,内陆的四川井盐成为了全国食盐供应的主要盐源,占四川井盐产量一半以上的自贡盐场责无旁贷地承担了挽救危局的历史使命。为了解决食盐危机,1938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明令川盐增产。1939年成立了直辖于四川省政府的自贡市。国民政府为自贡盐场提供贷款以增井添灶、增产赶运。1941年自贡盐场的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达526万担,占全国产量的26.7%。1945年,全国盐产量为1323.5万担。自贡盐产量为458万担,占全国产盐总量的34.6%。自贡成为了国民政府战时经济体制与政策的示范试行地区,在战时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9]。

鉴于自贡重要的战略和经济地位,日军开始了“盐遮断”轰炸行动,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门制定的“百二号作战”计划将自贡列为重点轰炸目标。日军战史有关于该计划详细的内容记录:“该时期的中心课题,是基于派遣军的指导而切断其盐的补给,四川省的自流井地区使用卤视的盐卤井灶数量很多,在轰炸这一地区的同时,要大量攻击盐的集散城市”^{[10]221}。从1939年10月到1941年8月,日军共出动了17批次483架次飞机对自贡进行轰炸,根据现有档案不完全统计,日军轰炸自贡造成了1138人伤亡,房屋损失2785间,直接经济损失达12400万元法币^[11]。1941年7月28、29日的轰炸最为猛烈,造成237人伤亡,其中包括担任救援任务的消防大队官兵死伤61人,两部救援消防车被炸毁^⑧。

日军的“盐遮断”轰炸并没有摧毁自贡盐业经济,

自贡盐场作为抗日战争的大后方源源不断地生产食盐以保障民食军需。在抗日战争期间,自贡盐税总收入达20.6亿元,占四川省盐税总收入的41.67%^⑨。自贡在捐款方面创下全国城市捐献金额之最,仅22万人口的自贡市抗战捐款达1.2亿元法币,人均捐资500元,大概相当于盐工家庭一人一月的收入^[12]。自贡盐场为支援抗战贡献税收和捐款共计约22亿法币,“仅以2700万元计,可以支持27个标准编制的陆军师一年的军饷”^{[10][80]}。自贡盐场相当于支持了220个标准编制的陆军师10年的军饷。冯玉祥将军对自贡盐场的贡献称赞道:“地虽狭,以产盐雄于西南,而贡献于国家与地方者,举国惊甚宏伟”^⑩。

三、抗日战争时期 国家对自贡盐业经济干预的手段

自贡盐业经济能够在抗日战争时期取得辉煌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政府采取的一系列干预手段,目前被普遍认可的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干预手段可分为行政、经济、法律三种手段。这些手段在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形式对自贡盐业经济进行干预,以保障和促进盐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一)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是政府采用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等方式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行政手段靠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在抗日战争时期,行政干预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在危急的局面中能够运用国家强制力以确保经济稳定。

1.设立自贡市

自贡盐场又称富荣盐场,富顺县和荣县地区是四川近代井盐制造业的中心,富荣盐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便是自流井盐场和贡井盐场。正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自流井和贡井在经济上早已融为一体,随着自贡地区各界人士要求独立建市的呼声高涨,国民政府也考虑在抗日战争这个特殊时期,加强对自贡地区的行政管辖以保障盐业生产。四川省政府于1938年6月宣称:“爰经本府省务会议议决,仿照各省市先例,先行成立自贡市筹备处”^[81],将原分别属于富顺县和荣县的自流井、贡井地区划出后成立省辖市,取自流井和贡井的合称命名为自贡市,1939年9月1日自贡市正式成立。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自贡市的设立将有利于自贡盐业经济的规划和管理。

2.改组盐务管理机构

自贡建市后,对自贡盐业经济进行具体的管理需要设立管理盐务的行政机构,因此将原驻自贡地区的

四川省盐务管理局改组为川康盐务管理局,盐务管理局分别设东、西盐场公署于自流井和贡井。因此自流井盐场被称为东场,贡井盐场被称为西场,两场历来以土地坡一线为界,土地坡以东属于自流井、以西属于贡井^{[13][25]}。当时东场的盐产量、火灶锅口总数及储盐地点数量均多于西场。东场每月产盐186380担、火灶锅口总数46470座、储盐地点187处,西场每月产盐39650担、火灶锅口总数2413座、储盐地点34处^⑪。川康盐务管理局根据东、西两场盐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设立盐场公署,细化了盐务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便于对自贡盐场的管理。

3.设立制盐行政许可

制盐人^⑫从事盐业生产必须要经过行政许可。申请为制盐人需要具有中华民国国籍,应依式备具申请书,附具契约图说并许可证费,呈交该管场盐务管理机关许可^{[14][50]}。为使取得制盐许可证的制盐人尽快投入盐业生产,《制盐许可规制》规定:“申请人于领到制盐许可证后,应于六个月内开始其制盐业务,前项制盐业务,如系应用机械或须有工厂设备而筹办需时者,得呈请展期;但至多不得过一年”^{[14][52]}。制盐人的产权因出售、赠与或继承而发生转移时,过户手续较为简便,利于保持盐业生产的稳定。设立制盐行政许可,对制盐申请人进行简要审查后发放制盐许可证,督促制盐人尽快开展制盐业务,简化制盐人产权变更的过户手续。这些措施都是为盐业经济的发展服务的,把盐业增产放在头等地位。

4.统制原料、燃料

在抗日战争时期,用于盐业生产的原材料和燃料的数量锐减,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大,盐商自行采购困难。四川省政府在1938年命令各地尽量开发煤矿,以利生产^⑬。因此在自贡成立了“四川省盐业燃料材料统制处”,由政府统一采购自贡盐场产盐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并且由四大国家银行提供500万元贷款作为周转资金。在燃料方面,通过组建“威煤统制委员会”对制卤燃料进行统制。对制盐的原料、燃料进行统制,由政府限价收购,平价供应给盐商,确保了盐业生产顺利进行。1939年川康盐务管理局与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合资兴建了自流井电厂,为电机汲卤提供了动力,电动推卤覆盖了自贡盐场部分盐井^⑭。

5.川盐济楚,食盐官收

自贡盐场所产之盐根据其销售区域分为票盐和引盐^⑮。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产盐地区相继沦陷,鄂、湘两地陷入盐荒。1938年川康盐务管理局奉财政部盐务总局令增产食盐销往湘、鄂各岸^{[15][78]}。国民政府对自贡

盐场销往两湖地区的引盐实行全部官收，收购资金系财政部与四联总处批准¹⁵⁷⁸。1938年—1945年四联总处核放的227亿元的盐贷，主要以官收、官屯为对象¹⁵⁶。场盐官收的具体手续是：每月由东、西两场场商联合办事处分别收集商户上月产盐仓单，汇总后出具官收清单向盐务管理局申请官收。实行官收制度之前，政府不直接干预盐场的生产，盐商直接从盐场收购食盐，压价收购、偷税漏税等情况屡见不鲜。官收制度实行后，保障了国家财政收入和盐户利益，调动了自贡盐商的生产积极性，增加了食盐产量。

6. 食盐官运，保障运输

抗日战争开始后，盐务当局对四川运盐商人积存的食盐，命令限期运出，超出期限，则实行官运¹⁵⁷。官运也称“政府自运”，其主要目的是以官方权威来保障盐业生产的调剂与运输¹⁵⁸。盐务管理机关将官收之盐通过自运、委托代运的方式向抗日前线输送。一部分官运的食盐作为国防屯盐贮藏在各销岸，以备不时之需。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是使自贡场盐顺利到达抗日前线的重要保障。为提高公路交通运输能力，政府采用以工代赈方式修建了贡井到威远以及自流井到内江、乐山、邓关的公路。自贡通往周边地区公路交通运输能力得到很大程度上的改善、提高。在水路运输方面，川康盐务管理局对运盐船只进行统一的编组管理，并且积极疏通河道、修建船闸，进而增强了水路运输能力。

(二) 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是国家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前提下采用经济计划、提供贷款、税收、经济补贴、经济奖励等方法，推动国民经济向国家所期望的方向发展的措施。经济手段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主要依靠经济利益的驱动，具有多变性、灵活性，并且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干预措施，因时制宜，因地制宜。

1. 计划食盐增产

东部沿海盐产区相继沦陷后，自贡盐场实际上承担了供应川、康、滇、黔、湘、鄂、陕各省7000多万军民食盐的重任¹⁵⁹。自贡盐场面临如此庞大的需要食盐供给的人口数量，原有的生产规模和食盐产量显然不够。四川盐务管理局向盐务管理总局申请增产的呈中写道：“蕴兹宝藏而不速开，其有不辜负民族复兴之地，故近之关于产场之繁荣，远之关于各省之民食，均非大量开发富荣场井火不可”¹⁶⁰。1938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明令川盐增产，要求富荣东、西两场首先增产300万担。增产300万担食盐的计划并不能完全依靠国家强制力，计划作为一种经济手段需要通过经济利益驱动盐商进行食盐增产。为鼓励自贡盐商增产，避免产量过剩，国

民政府特准两湖地区江陵、公安、临澧等34县于战后3年内专销川盐，所有余盐均由政府收购。国家为食盐增产提供了保障，自贡盐场加紧扩大生产规模。1938年到1941年，自贡盐场的生产卤井从57眼增加到216眼，卤水生产能力增加了1.75倍¹⁶⁰。自贡盐场在抗日战争期间平均年产食盐486万担左右，最高年产量为526万担¹⁶¹。

2. 提供低息贷款

生产能力取决于资本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力的质量和规模、科学技术水平和科技应用能力，以及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性质¹⁶²。在抗日战争初期，以上提高生产能力的各要素中资本要素最为快捷、也最现实。但是在这经济凋敝的环境中，自贡盐商无多余资金用于食盐增产。为解决投入增产的资金短缺问题，确保后方军民的食盐供应，经国民政府财政部担保，中国、中央、交通、农民四大国家银行向自贡盐场提供了1350万元的贷款，盐务总局向自贡盐场拨款100万元，共计1450万元，均以较低的利息贷给自贡各盐商，用于恢复旧井、开凿新井、改造现有生产井、添置锅灶，为自贡盐业经济的发展解决了资金问题。

3. 产盐补贴与奖励

政府采取给予盐商产盐补贴与奖励的办法，驱使盐商追逐经济利益，调动了盐商增产和生产的积极性。补贴主要分为新井开凿风险补贴、蔑索汲卤补贴、现产盐卤井少产补贴及卤水低含盐量补贴。若开凿的新井不能达到生产标准，政府会根据盐商的投入进行补贴。政府规定，对用蔑索汲卤的盐商，给予本身卤水价格的50%作为补偿价款；对每桶含盐量不足2.8两的卤水，给予“补咸津贴”作为补偿；对于月产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机推井，按照相差的数额，每担给予应得盐卤价格1/4的少产津贴¹²³⁶⁵⁻⁶⁷。经济奖励主要分为超产奖励和安全生产奖励。每月对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卤井，按照实际所超担数，给予应得盐卤价格10%的“超产津贴”；对保持安全生产的盐卤井给予安全生产奖金。

(三) 法律手段

法律是政府的社会控制¹⁶³，“具有强制力乃是法律作为社会和平与正义的捍卫者的实质之所在”¹⁶⁴。税收、价格、专营等关乎国计民生和抗战大计，必然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内，由经济手段上升为法律手段，依靠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实现。

1. 税收

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¹⁶⁵，盐税在抗战前几乎占整个税收的三分之一，在国家税收中占有重要地位。长期主理国民政府财政的孔祥熙曾

说道：“盐税不仅关系财政，且与民食关系至大。自战区扩大，内地存盐及产量不敷支配，致人民有淡食之虞，故整理盐税，首在增加产量，次在调整运销”^[27]。盐税一向为场税、销税两种，征收税率的浮动程度较大。《改定食盐征税办法》规定：不得并征产税和销税，以减轻人民负担^⑦。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关于盐业经济提出了“战时盐政，食重于税”^[28]的方针。1940年国民政府三年行政计划中写道：“平衡各区盐税税率，为本部历来一贯之主旨，抗战以来，重在增产济销，不重在增加税率”^⑧。国民政府减少盐税税率和税项的目的在于保证国课民食，保障军民所需食盐的生产与供应。

2. 价格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通货膨胀情况严重，但是盐价却相对保持平稳，其增长幅度和增长频率，远低于其他物价。保持盐价稳定的关键在于增产食盐以满足军民需求，使供给和需求达到平衡。实行盐价管理，以“核本定价”为中心，贯彻了“确核成本”与“合理利润”原则^[2357]。盐价分为场价、岸价、零销价^⑨三种。要控制这三种不同性质的价格，必须在盐政管理上运用国家权力，配合核算技术，使盐的产销得到平衡供应^[29]。为保持盐价稳定，1941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核定颁布《调整盐价四条办法》要求：暂准按需调整价格但仍须备案的包括制盐材料、燃料价格，工具、井灶、房屋、土地价值或其租金，仓租、地租以及其他储存费用，运费、驳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非经呈准不得变更的包括产运销各商纯益，场岸正附税费，管理护运经费^[14506-507]。

3. 食盐专卖

国民政府于1942年1月颁布《盐专卖暂行条例》，将盐的专卖权收归国民政府，盐专卖的全部收益归于国库。盐专卖制度可以用“民制、官收、官运、官销”来概括。在生产方面规定：政府或经政府许可才可采制盐；制盐人未经政府同意不可停产停业；由政府核定产盐区域及其年产盐量；政府要求制盐人组织合作团体，集中设备，改良生产。在收购方面规定：私人建造的仓坨，应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时可以购买；制盐人依照规定数额所制之盐，由盐专卖机关收购。在运输方面规定：盐之运输，由盐专卖机关办理，必要时招商代运或委托商运；盐之运输，需要具有专卖凭证和政府发放的单照。在销售方面规定：盐专卖机关在各集散地设立盐仓出售食盐；盐专卖机关于各地酌情储存常平盐，在盐供求失常时发售^[14510-512]。食盐专卖使国民政府垄断食盐产、运、销的各个环节，便于国民政府对盐业经济的管理与控制。实行盐专卖制度后，政府寓税于价，盐税收入倍增，保障了政府的财政收入。

四、国家干预的奇迹与现实

国民政府通过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促进食盐稳定增产对自贡盐业经济进行全面干预，因盐业生产和行政管理的需要而设立自贡市和盐务管理机构，向自贡盐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制定法律保障盐业生产、运输和销售等相关环节顺利进行，客观上促进了自贡盐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自贡盐业经济的发展速度，造就了自贡盐业经济的辉煌。但这些被动、应急的干预措施过于依赖行政权力，没有重视法律在规范国家干预行为中的作用，不能保障自贡盐业经济长久的繁荣。笔者认为，应强调国家干预手段法治化，将具体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法律化，法律成为干预手段最终表现形式，且为人们所普遍遵守。法律手段不应被当作法律的事后制裁，国家干预应当成为法律机制，法律规范的形成、遵守和实施达到预期的法律秩序状态，进而保障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以抗日战争时期自贡盐业经济为例，本文研究了由于战争导致的市场失灵引发国家对重要产业进行干预的原因和手段，进一步认识了国家干预的本质，认为国家干预需要具备合理的边界，“政府如何干预”与“如何干预政府”同样重要，不仅要重视政府干预经济的具体办法，还要重视规范政府的干预行为。李昌麒教授指出，“政府干预”与“干预政府”是我国经济立法必须正确处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偏向任何一方都会影响经济法功能的全面发挥^[5126]。

“政府干预”应坚持适度干预的原则，“在当今社会，初如果没有政府的作用，那么要形成错综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网络是不可能的。”^[319]政府为满足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适当地发挥作用，适当地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政府干预以尊重市场为前提，若背离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只会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造成阻碍甚至破坏。政府的能力具有界限而非万能的，需要明确政府干预的范围，市场失灵是政府干预的前提和界限，市场失灵的范围与政府干预的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政府在对经济进行干预时必须坚持适度干预原则，“无所不能的政府必然是无能政府，最后必将是一无所能”^[30]。

“干预政府”需要在原则上规范政府的干预行为。政府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要在法律规定的程序范围内进行。法定程序规定了具体政府行为方式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法律规定政府可以用于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合理办法，规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方法。学界认为，干预的具体方法可以分为公权介入和

私权介入的方法。公权介入即国家以公权者身份介入,运用国家强制力来设立相对人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规定,或者以指导性方法引导经济主体进行社会经济活动^[51]。私权介入的方法是由金泽良雄教授提出,是一种国家使用非权力的、私法的方法介入经济生活的方式。

党的十八大强调指出: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笔者认为,国家干预必须以尊重市场经济体制为前提,坚持授权与限权有机结合,授予国家干预经济的同时限制其权力的滥用,形成干预经济与干预政府相结合的“双重干预”,根据经济法律规范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对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注释:

①国家干预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在干预主体、干预受体、干预范围等方面都有不同的概念解释,本文所说的国家干预,主要是指作为行政机关的政府的干预,其干预的范围又主要是指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参见李昌麒教授所著《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第53页。

②“重商主义”学说的基本观点是: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只有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

③济楚岸即自贡盐场的销售区域之一,因川盐济楚而新增的两湖地区食盐销售地。

④参见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藏,《川盐纪要》(第二编),第187页。

⑤富荣盐场又称自贡盐场,属于四川省富顺县和荣县,1939年9月1日国民政府将分别属于富顺县、荣县的自流井、贡井地区划出成立自贡市。

⑥参见《四川盐法志》卷11,第28页。

⑦参见财务部盐务总局编:《中国盐政实录》第4辑。

⑧参见《日军轰炸财产损失报告单》,自贡市档案馆藏,3-5-232号卷。

⑨参见自贡市税务局编:《自贡市税务志》,第65页

⑩参见冯玉祥所著:《给爱国朋友的第十二封信》1944年7月22日。

⑪参见《富荣东西两场井灶数及产卤制盐调查表》,自贡市档案馆藏,3-5-5号卷。

⑫此处所称制盐人根据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制定的《制盐许可规制》解释为:制盐者;采汲供制盐用之卤水者;采掘供制盐用之盐矿者;精制盐或再制盐者;为上列各盐业务之试制者。

⑬参见四川省档案馆藏,第2252卷。

⑭参见财务部盐务总局编:《中国盐政实录》第3辑。

⑮票盐:指在自贡地区或附近各县销售的盐,大多为人

力挑运,以一百市斤为一担,填票运行。引盐:即自贡盐场外销之盐,此类盐一般由大灶户所产,由各个盐场分属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启闭。

⑯参见《四川盐务管理局关于增产的报告》自贡市档案馆藏,3-5-17号卷。

⑰参见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政府档案第2目第1267卷。

⑱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66,卷宗号2933。

⑲场价:盐产于场,在场盐价称为场价,实行官收时,政府在场向制盐人收购之盐价称“官场价”,经盐务机关筹算划一后,则称“划一场价”即在场“配售价”。岸价:盐斤由场运至各岸口整批售给销商的盐价。零销价:为销区各县、镇零售价。

参考文献:

- [1]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论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52.
- [2] 江帆.论经济法与国家干预[J].现代法学,1996,(1):34.
- [3]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经济中的角色[M].郑秉文,译.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
- [4] Tove Stang Dahl. State Intervention and Social Control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J].Contemporary Crises,1977,(1):163-187.
- [5] 李昌麒.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6] 种及灵.论国家干预[J].现代法学,1999,(6):29.
- [7]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M].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279-280.
- [8] 自贡市盐务管理局.自贡市盐业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9] 王红.抗战期间自贡盐业经济发展原因及启示[C]//曾凡英.盐文化论丛:第3辑.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9:68.
- [10] [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丛书·中国方面陆军航空作战[M].东京:朝云新闻社,1974.
- [11] 陈星生.肩负挽救民族危亡重任的光荣城市[C]//黄健.抗战时期的中国盐业.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11:285.
- [12] 罗成基.抗日战争与自贡市的献金运动[Z].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95:16.
- [13] 黄植青,聂无放.自贡盐场发展片段[Z].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55:255.
- [14] 重庆市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2.
- [15] 朱淑芬,东宗.自贡原盐收购[Z].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87.
- [16] 黄立人.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史研究[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99.
- [17] 黄耀棠,陈跃踪.自贡盐的行盐方式与运销管理[Z].政协四

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87:68.

- [18] 张立杰.抗战后期国统区的盐政改制[J].抗日战争研究,2004,(3):141.
- [19] 颜月皎,张良友.自贡盐场在抗日战争中的地位 and 作用[J].盐业史研究,1991,(4):50.
- [20] 钟长永.抗日战争时期的四川盐业经济[J].盐业史研究,1995,(2):6.
- [21] 钟长永,宋良曦.川盐史论[M].成都:四川民出版社,1990:17.
- [22] [美]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M].肖琛,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1:94.
- [23] 宋尚泽,王振华.抗战时期川盐的价格管理[Z].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86.
- [24] [美]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M].唐越,苏力,译.北京: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

- [25]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37.
- [26] 李昌麒.经济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517.
- [27] 刘振东.孔庸之先生演讲集[C]//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247.
- [28]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4编)[M].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8:135.
- [29] 邓湘文,朱淑芬,耳足.自贡盐的价格种类及其核算[Z].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1987:118.
- [30] 李昌麒.经济法理念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2009:195.

责任编辑:梁雁

The State Intervention on Salt Econom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aking Zigong salt industry as an example

ZHANG Zhe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The State as an intervener interferes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Salt industry, an important industry that has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to the people's livelihood failed in market since the outbreak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Many eastern coastal salterns had been occupied by the Japanese due to their "interruption" of salt. Zigong salt-works shouldered th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Japanese national salv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Zigong salt production and guaranteeing the food supplie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used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and legal means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 on Zigong salt industry economy. The State intervention led to Zigong salt economic achievements, but also had a negative impact. The State intervention should have a reasonable boundary, and adhere to the unification of "interfering the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market economy system reform and measures in China.

Key words: state intervention; Zigong salt industry;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